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5-043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修订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其中 两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立董事**两**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